

年金保险

# 聚富入息保险计划 II

缔造美好生活的明智方案



HSBC Life  
汇丰 保险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 尽心绸缪 构建美好将来

让您累积储蓄，实践您人生的不同目标。



# 缔造美好生活的明智方案

## 「聚富入息保险计划 II」如何运作？

「聚富入息保险计划 II」（「本计划」或「本保单」）是一份兼备储蓄成分的长期保险。本计划的目的是让您于10年的储蓄期内累积储蓄，您便可享有为期10年以每月保证年金金额<sup>1</sup>形式收取的稳定收入，助您达成个人愿望。您更可按个人需要，选择收取年金金额的方式。而在保单期完结时，您亦有机会获享一笔过的特别奖赏<sup>2</sup>，作为额外的资金来源。

而在整个保单期内，如受保人不幸身故，受益人可获的身故赔偿，连同保单持有人已获本公司支付的每月保证年金金额<sup>1</sup>总额（如有），将最少相等于已缴总保费<sup>3</sup>的101%。

本计划并非等同于或类似任何类型的银行存款。

## 您可于年金期得到什么？

### 稳定收入



- 以**每月保证年金金额<sup>1</sup>**的形式向您支付源源稳定的年金。  
**特别奖赏<sup>2</sup>**会在保单期满时宣派。

### 灵活选项



- 弹性的年金派发机制让您制定退休收入的方式，您可选择**按月收取年金或累积一笔过的退休金额**。

### 应付波动



- **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4,5</sup>**以锁定您部分的保单价值，助您应付不能预见的金融市场波动。

# 您可获享多少保障？

## 人寿保障<sup>6</sup>

受保人在保单期内可享人寿保障，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受益人将可获身故赔偿（请参阅计划摘要）作为对家人的财政支援。

## 额外保障

以下的附加保障（受制于申请资格）已包含在保单的基本计划内，毋须另缴额外保费：

### 额外意外死亡保障<sup>7</sup>



- 若受保人在保单完结或 80 岁<sup>8</sup>前（以较早者为准）不幸因意外而导致死亡，受益人除获发身故赔偿外，另可额外获发已缴总保费<sup>3</sup>的 30% 作为额外意外死亡保障<sup>7</sup>赔偿。

### 付款人供款保障<sup>9</sup>

（不适用于以公司为保单持有人及趸缴保单）



- 如受保人的受保年龄<sup>10</sup>在 18 岁或以下，一旦您不幸身故或暂时伤残至连续 183 日，随后的保费将获得豁免直至保单持有人康复或付款人供款保障<sup>9</sup>终止（以较早者为准）。

### 失业延缴保费保障<sup>11</sup>

（不适用于以公司为保单持有人及趸缴保单）



- 若保单持有人于年满 65 岁<sup>8</sup>前连续失业 30 日或以上，缴付到期保费的宽限期可延长达 365 日，而期间受保人仍然获享本计划的保障。

以下附加保障为自选性质，并须缴付额外保费：

### 特选危疾保障

（额外赔偿）<sup>12</sup>

（不适用于趸缴保单）



- 您可缴付额外保费以享有此自选保障。如受保人于 65 岁<sup>8</sup>前被诊断患上列明于此附加保障资料单张的任何一项受保疾病，本计划将支付特选危疾保障<sup>12</sup>的赔偿额。申请此项保障须回答有关健康状况的问题<sup>13</sup>。

有关以上附加保障之详细条款及细则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附加保障之保单条款。

## 申请简便

申请「聚富入息保险计划 II」过程简易方便，申请一般可获保证批核<sup>14</sup>，毋须进行任何健康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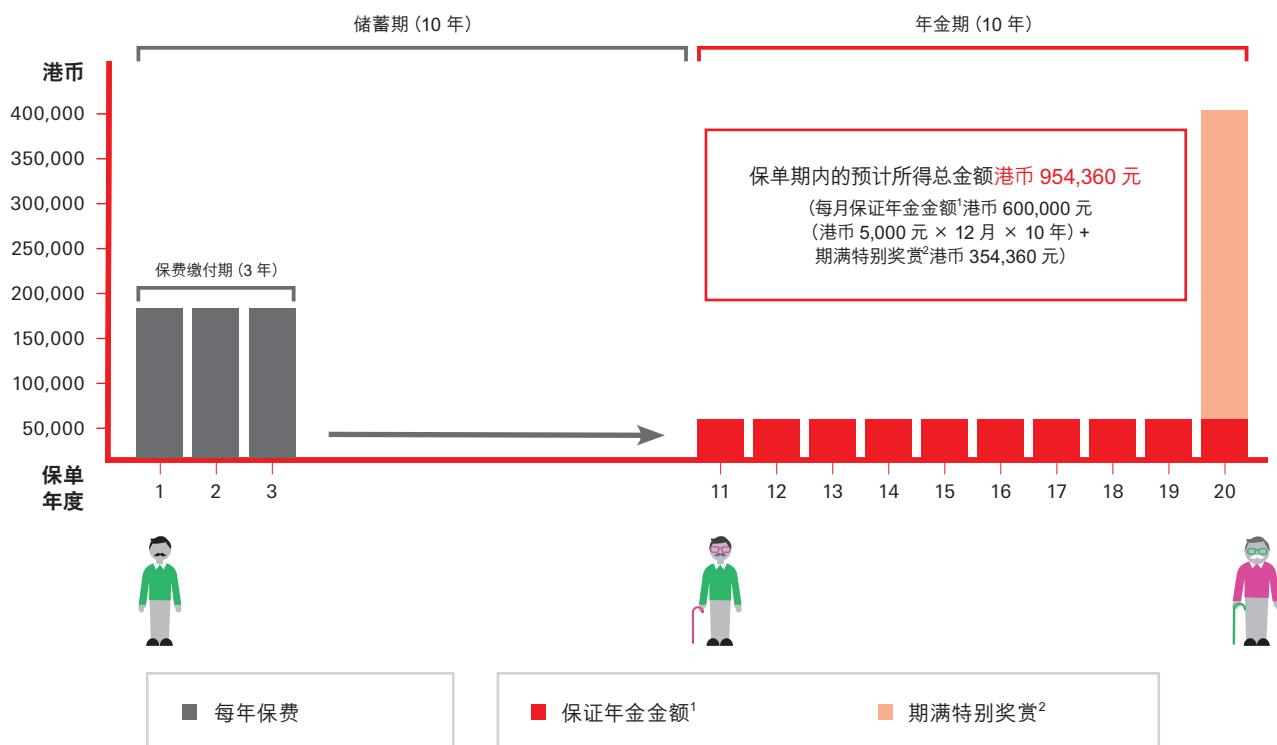
# 例子

## 例子1A — 按月收取每月保证年金金额<sup>1</sup>

Adrian 是一位 45 岁的兼职特技员，并爱好摄影。他希望在自己年老并开始接任较少工作时，能有稳定的收入以支援他的生活及兴趣的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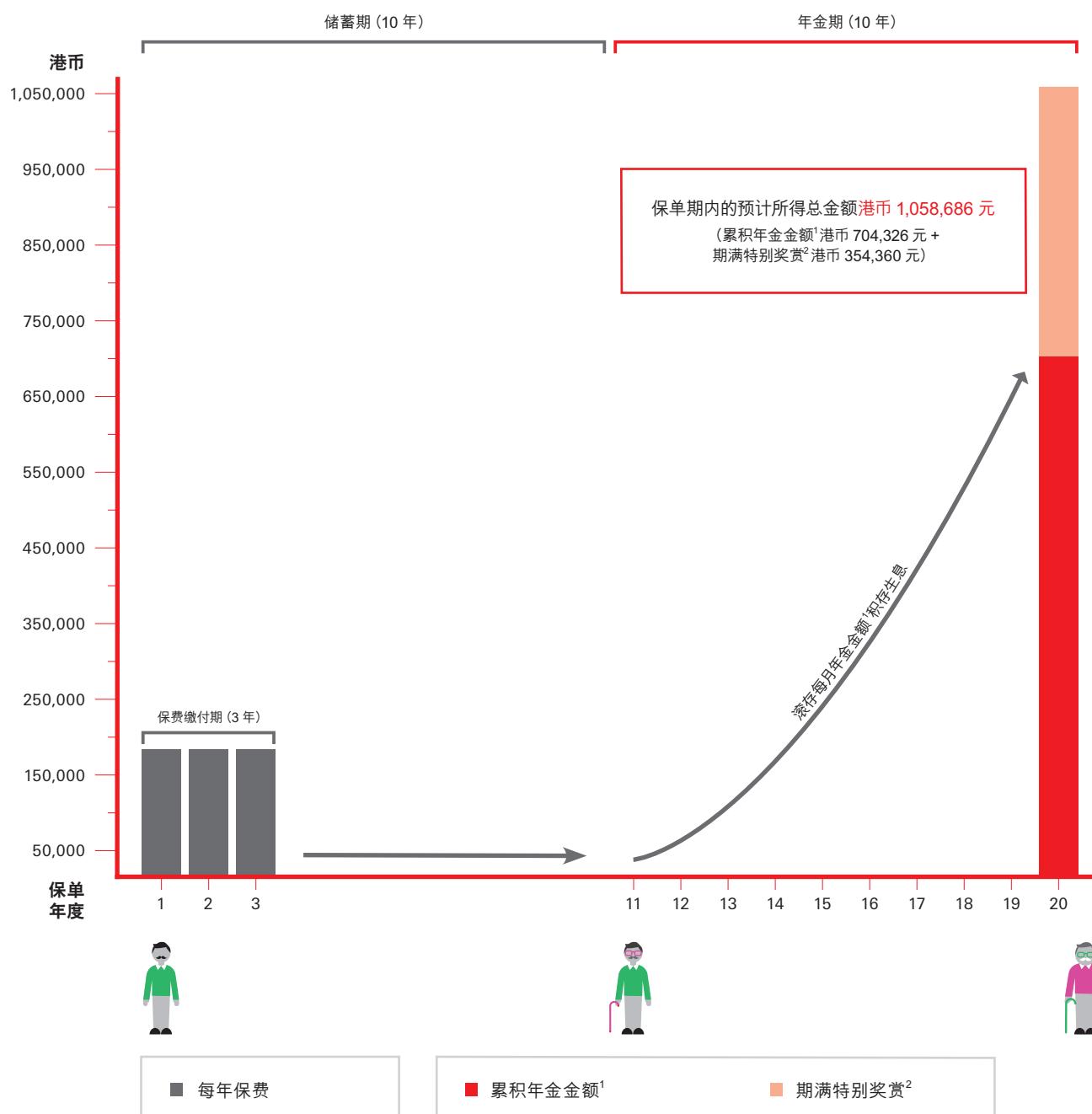
受保人年龄 <sup>10</sup>	45岁		
保费缴付期	3年	已缴总保费 <sup>3</sup>	港币571,305元
储蓄期	10年	年金期	10年
每年保费	港币190,435元	每月保证年金金额 <sup>1</sup>	港币5,000元

- Adrian 由 55 岁<sup>8</sup>时开始每月收取港币 5,000 元的每月保证年金金额<sup>1</sup>
- Adrian 的保单在他 65 岁<sup>8</sup>期满时，他会收取一笔过港币 354,360 元的特别奖赏<sup>2</sup>。他计划于使用该笔资金与太太环游世界，享受生活。



## 例子1B — 滚存每月保证年金金额<sup>1</sup>

- Adrian 选择在他 55 岁<sup>8</sup>年金期开始时把年金金额滚存于保单内积存生息。
- 在 Adrian 65 岁<sup>8</sup>保单期满时，除累积年金金额<sup>1</sup>外，他将额外收取一笔过港币 354,360 元的特别奖赏<sup>2</sup>，让他在退休时可与太太享受生活。



## 例子2 — 滚存每月保证年金金额<sup>1</sup>及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4,5</sup> 以享更大财务稳定性



Annie 于 55 岁<sup>10</sup>时投保本计划，并选择把年金金额滚存于保单内。她决定在 70 岁<sup>8</sup>时，即于保单生效 15 年后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4,5</sup>，锁定保单价值的一半，以应付不能预见的金融市场的波动。

受保人年龄 <sup>10</sup>	55岁		
保费缴付期	3年	已缴总保费 <sup>3</sup>	港币571,305元
储蓄期	10年	年金期	10年
每年保费	港币190,435元	每月保证年金金额 <sup>1</sup>	港币5,000元

以下的说明例子显示本保单的期满金额在不同的假设情景下，如何受到 Annie 是否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4,5</sup> 的决定而改变。

### 在 Annie 70 岁<sup>8</sup>时的预计净现金价值及特别奖赏<sup>2</sup>：港币 879,253 元

#### 锁定金额

(锁定预计净现金价值及特别奖赏<sup>2</sup>50%)

#### 保单结馀

(预计净现金价值及特别奖赏<sup>2</sup>50%)

港币 439,627 元

(成为部分的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馀<sup>15</sup>)

港币 439,627 元

(按照保单的条款继续保留在计划当中)

在 Annie 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后<sup>4,5</sup>经调整之每月保证年金金额<sup>1</sup>将为港币 2,500 元。

预计净现金价值为保证现金价值及累积每月年金金额<sup>1</sup>的总和减去任何债项<sup>16</sup>。特别奖赏<sup>2</sup>的金额在不同的假设情景下亦不尽相同。预计期满金额为预计净现金价值、特别奖赏<sup>2</sup>及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馀<sup>15</sup>的总和。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4,5</sup>一经行使将不能取消、终止或逆转。



若 Annie 已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4,5</sup>，  
她于年满 75 岁<sup>8</sup> 时的预计期满金额\*:

港币 1,014,726 元

港币 1,067,880 元

港币 961,572 元

若 Annie 没有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4,5</sup>，  
她于年满 75 岁<sup>8</sup> 时的预计期满金额\*:

港币 1,058,686 元

港币 1,164,994 元

港币 952,378 元

\* 假设没有提取任何保单价值管理收益<sup>15</sup>及有关结馀<sup>15</sup>按年利率 2% 的非保证积存息率积存，本公司将酌情不时调整息率。

上述的说明显示了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4,5</sup>如何帮助保障本计划中部分的期满金额免受投资组合波动性的影响。即如果市场在行使此项权益后下跌（情景三），本计划中的特别奖赏<sup>2</sup>（如有）亦将受影响而下跌，而被转移至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馀<sup>15</sup>的款额则不会受市场下跌影响，从而减低了本计划所承受的风险。

然而，如果市场在行使此权益后上升（情景二），本计划中的特别奖赏<sup>2</sup>（如有）亦将受影响而上升，而本计划中的期满金额总和则会较 Annie 没有行使此项权益的情况为低。

即是，若保单持有人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4,5</sup>，本保单的期满金额，在未来的某一个时间，可能会较 Annie 不行使此权益的情况为高或低。

上述例子只说明现金价值总和在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4,5</sup>后的潜在变更。在行使权益后，本保单的每月保证年金金额<sup>1</sup>及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sup>3</sup>将按比例调整和减少。有关此项权益的详情，请参阅计划摘要及保单条款。

**例子 1 及 2 的假设：**

- i. 所有保费在保费缴付期到期前已全数缴付。
- ii. 现时港币的累积年金金额利息之年利率为 3.2%。此息率并非保证的，本公司拥有权利不时调整息率。实际息率或会比年利率 3.2% 较低或较高。
- iii. 在保单期内并未作出部分退保。
- iv. 在本保单生效期间并未借取保单贷款。

**注：**

- 以上例子所显示的数字及图表均以上列的假设为基础，并作整数调整。
- 所显示的过往、现时、预计及／或潜在利益及／或回报（例如奖赏、利息）均为非保证，并仅供说明之用。未来实际的利益及／或回报或会较现时所列的利益及／或回报为高或低。当前的例子只供说明之用，并不代表实际派发的金额及实际情况。详情及显示的数字请参阅您的保险建议书所显示的数字。
- 您也应了解因通货膨胀随著时间所带来的影响，这可能会显著地降低累积金额的购买力。

# 计划摘要

<b>保费缴付期</b>	趸缴或3年
<b>储蓄期</b>	10年
<b>年金期</b>	10年
<b>保单货币</b>	港币／美元
<b>保单年期</b>	20年
<b>投保年龄</b>	出生15日后至受保年龄 <sup>10</sup> 65岁
<b>缴付保费方法</b>	<p>趸缴保费、按月或按年透过以下方式缴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汇丰银行户口；或</li> <li>• 支票；或</li> <li>• 汇丰银行信用卡（不适用于趸缴保费）</li> </ul> <p>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果您选择按月缴付有关保单年度的保费，于该保单年度内须缴付的保费总额将会比选择按年缴付的为高。</li> </ul>
<b>最低每月保证年金金额</b>	港币800元／100美元
<b>年金金额选择方式</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月收取现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年金期内于每个月结日收取每月保证年金金额<sup>1</sup>；或</li> </ul> </li> <li>• 积存生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将所有已支付的每月保证年金金额<sup>1</sup>存于保单内积存生息（如有）（该息率将由本公司不时厘定），直至年金期完结。</li> </ul> </li> </ul>
<b>首期年金</b>	由第121个月结日起收取直至年金期完结
<b>保证现金价值</b>	保证现金价值是根据每月保证年金金额 <sup>1</sup> 和保单附表上列明之现金价值率计算。此现金价值率及所计算的保证现金价值，会随著保单年度而有所不同。

# 计划摘要

<b>净现金价值</b>	净现金价值指于年金期开始前，相等于保证现金价值扣除任何债项 <sup>16</sup> 之后的金额。于年金期开始或以后，净现金价值是指保证现金价值加上任何累积之每月保证年金金额 <sup>1</sup> 和利息（如有），再扣除任何债项 <sup>16</sup> 之后的金额。
<b>特别奖赏</b>	<p>特别奖赏（如有）是非保证的及将由本公司拥有绝对酌情权下宣派。任何潜在特别奖赏的金额将在宣派时由本公司决定。</p> <p>特别奖赏（如有）将在您全数或部分退保、终止保单、本保单期满或失效或受保人身故时宣派。在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4,5</sup>后，部分的保证现金价值、特别奖赏（如有）及累积每月保证年金金额<sup>1</sup>及利息（如有）将被调拨至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馀<sup>15</sup>以累积生息。</p> <p>本公司将在相关的年结通知书上更新每个保单周年日的特别奖赏金额（如有）。保单年结通知书上所显示的特别奖赏金额可能比早前发出的保单年结通知书上所显示的金额较低或较高。有关主要风险因素的详情，请参阅「主要风险—非保证利益」部分。</p>
<b>保单价值管理权益</b>	<p>在本保单已生效 10 个保单年度或以上后，若没有未偿还的债项<sup>16</sup>，而所有到期保费亦已缴付，您将可申请行使此项权益以锁定本计划中的部分净现金价值及特别奖赏<sup>2</sup>（如有）。您选择锁定的金额在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后是保证的，并会被调拨至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馀<sup>15</sup>以非保证息率累积生息，而该息率将由本公司不时厘定。若申请行使此项权益，您必须以本公司指定的表格提交书面指示。</p> <p>行使此项权益需受下列两项最低限额要求所限制，而有关的限额均由本公司不时厘定及调整，并不会提前通知保单持有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每次调拨的净现金价值及特别奖赏<sup>2</sup>（如有）；及</li> <li>(ii) 此项权益行使后剩馀的每月保证年金金额<sup>1</sup></li> </ul> <p>在行使此项权益后，本保单的每月保证年金金额<sup>1</sup>及已缴总保费<sup>3</sup>将按比例调整和减少，在计算保证现金价值、特别奖赏<sup>2</sup>（如有）及身故赔偿时，亦会进行相应的调整。如有关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的要求获本公司批准，保单批注及经修订的保单附表将会签发予保单持有人。此项权益一经行使，将不能取消、终止或逆转。</p>

# 计划摘要

<b>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馀</b>	指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 <sup>4,5</sup> 调拨入本保单下，按本公司具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的非保证息率积存生息，并减去任何已提取之金额的累积金额。在保单期满前，保单持有人可随时以书面填妥并提交本公司指定的表格，以现金方式提取本保单下的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馀（如有）。
<b>退保利益</b>	<p>退保利益相等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证现金价值；</li> <li>• <u>加上特别奖赏<sup>2</sup></u>（如有）；</li> <li>• <u>加上累积每月保证年金金额<sup>1</sup>及利息（如有）</u>（如在年金期内退保）；</li> <li>• <u>加上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馀<sup>15</sup></u>（如有）；</li> <li>• <u>减去任何债项<sup>16</sup></u>（如有）。</li> </ul>
<b>身故赔偿</b>	<p>如您于保单期内身故，受益人将可收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于储蓄期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以下较高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证现金价值的 101%；及</li> <li>– 身故当日之基本计划之已缴总保费<sup>3</sup>的 101%；</li> </ul> </li> <li>(ii) <u>加上特别奖赏<sup>2</sup></u>（如有）；</li> <li>(iii) <u>减去任何债项<sup>16</sup></u>（如有）。</li> </ul> </li> <li>• 于年金期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以下较高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证现金价值的 101%；及</li> <li>– 身故当日之基本计划之已缴总保费<sup>3</sup>的 101% 减去任何已派发之每月保证年金金额<sup>1</sup>；</li> </ul> </li> <li>(ii) <u>加上累积每月保证年金金额<sup>1</sup>及利息（如有）</u>；</li> <li>(iii) <u>加上特别奖赏<sup>2</sup></u>（如有）；</li> <li>(iv) <u>加上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馀<sup>15</sup></u>（如有）；</li> <li>(v) <u>减去任何债项<sup>16</sup></u>（如有）。</li> </ul> </li> </ul>

# 计划摘要

<b>身故赔偿安排</b>	按保单持有人所作出的书面指示 <sup>17</sup> ，受益人将可收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笔过全数支付的身故赔偿；或</li><li>一笔过提取于受保人身故前已累积的每月保证年金金额<sup>1</sup>及利息（如有）及按月收取尚未支付的每月保证年金金额<sup>1</sup>（如有）直至年金期结束为止（只适用于受保人在生时已选择此方式和受保人在年金期不幸身故的情况）。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馀<sup>15</sup>（如有）和特别奖赏<sup>2</sup>（如有）会于身故赔偿时一笔过支付。</li></ul>
<b>涵盖附加保障 (不需缴付额外保费)</b>	额外意外死亡保障 <sup>7</sup> 、付款人供款保障 <sup>9^</sup> 及失业延缴保费保障 <sup>11^</sup> ^不适用于以公司为保单持有人及趸缴保费保单
<b>自选附加保障 (需缴付额外保费)</b>	特选危疾保障（额外赔偿） <sup>12^</sup> ^不适用于趸缴保费保单

本产品册子所述内容只供参考之用，如需了解更多有关详情，您应同时参阅保险计划建议书及保单条款。

# 重要事项

## 冷静期

「聚富入息保险计划 II」是一份具备储蓄成分的长期人寿保险计划，部分保费将用作支付保险及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立保单，售后服务及索偿之费用。

如您对保单不满意，您有权透过发出书面通知取消保单及取回所有已缴交的保费及保费征费，但退还的已缴保费可能须经过市值调整。市值调整指于我们收到取消保单通知时趸缴保费之投资价值低于已付趸缴保费金额的差额（如有）。如要取消，您必须于「冷静期」内（即是为紧接人寿保险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交付予保单持有人或保单持有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的期间（以较早者为准）），在该通知书上亲笔签署作实及退回保单（若已收取），并确保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设于香港九龙深旺道1号汇丰中心1座18楼的办事处直接收到该通知书及本保单。

冷静期结束后，若您在保单年期完结之前取消保单，预计的净现金价值及特别奖赏<sup>2</sup>（如有）可能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总额。

## 趸缴保单之市值调整

在冷静期内，趸缴保单会受市值调整所影响。市值调整指于本公司收到取消保单通知时趸缴保费之投资价值低于已付趸缴保费金额的差额（如有）。

## 自杀条款

若受保人在签发日期或保单复效日期（以较迟者为准）起计一年内自杀身亡，无论自杀时神志是否清醒，我们须向保单持有人之保单支付的身故赔偿，将只限于保单持有人自保单日期起已缴付给我们的保费金额，减去我们已向受益人支付的任何金额。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基本计划之保单条款。

# 重要事项

## 保单贷款

您可于年金期开始前申请保单贷款，惟贷款额加上任何未偿还的贷款不得超过净现金价值的90%。我们会不时厘定有关贷款的息率，并会向您发出通知。

进行任何部分退保或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4,5</sup>后，可能会减少本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及身故赔偿。当保单贷款及应付利息超过保证现金价值时，本保单可能会失效。

请注意，我们从本保单向您支付任何款项之前，将先扣除任何未偿还贷款、利息或未付之保费。我们对任何未偿还贷款、利息或未付之保费的申索，均优先于您或您的受益人或保单受让人或其他人的任何申索。

## 税务申报及金融罪行

您必须向我们提供我们不时要求关于您及您的保单的相关资料，以让我们遵守对香港及外地之法律或监管机构、政府或税务机关负有的某些责任。

若您未有向我们提供所要求之资料或您让我们或我们任何集团成员承受金融罪行风险，我们可能：

- 作出所需行动让我们或集团成员符合其责任；
- 未能向您提供新服务或继续提供所有服务；
- 被要求扣起原本应缴付予您或您的保单的款项或利益，并把该等款项或利益支付予税务机关；及
- 终止您的保单。

如因上述任何原因导致任何利益或款项被扣起及／或您的保单被终止，您从保单获取之款项，加上您在保单终止前从保单获取之款项总额（如有），可能会少于您已缴保费之总额。我们建议您就税务责任及有关您的保单的税务状况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重要事项

## 保单终止条款

我们有权于以下任何情况之下终止您的保单：

- 如果您未能在宽限期届满前缴付到期保费；或
- 保单贷款加应付利息大于未减去任何未偿还保单贷款、利息和未付之保费前的净现金价值；或
- 若我们合理地认为继续维持您的保单或与您的关系会使我们违反任何法律，或任何权力机关可能对我们或集团成员采取行动或提出谴责；或
- 根据任何附加保障的条款终止您的保单。

有关终止条款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 适用法例

规管保单的法律为百慕达法律。然而，如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提出任何争议，则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将适用。

## 申请资格

本计划只供任何介乎出生15日后至受保年龄<sup>10</sup>65岁的人士申请。本计划受本公司就保单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之国籍（国家／地区）及／或地址及／或居留国家或地区不时厘定的相关规定限制。

## 漏缴保费

我们会给您30日的缴付保费宽限期。倘若您在宽限期完结时未能付款，而您的保单于有关未付保费之到期日前一天计算的净现金价值大于未付保费金额，我们将向您授予一笔自动保费贷款，以支付到期保费。有关贷款将按我们不时厘定的息率计息。如当时的净现金价值不足以支付到期保费，您的保单将会失效，而我们将向您支付于第一次未付保费到期当天的任何净现金价值及特别奖赏<sup>2</sup>（如有）。

请注意，只有在截至相关月结日为止的所有到期保费已缴清时，本公司才会支付每月保证年金金额<sup>1</sup>。

# 主要风险

## 信贷风险及 无力偿债风险

本产品乃一份由本公司签发的保单，因此，您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所影响。您支付的保费将成为本公司资产的一部分，您对任何该等资产均没有任何权利或拥有权。如追讨赔偿，您只可向本公司追索。

## 非保证利益

**计算特别奖赏<sup>2</sup> (如有) 及累积每月保证年金金额<sup>1</sup>之利息的分配并非保证，并会由本公司不时厘定。预计非保证之利益是根据本公司特别奖赏<sup>2</sup>的分配及累积之每月保证年金金额<sup>1</sup>之利息 (如有) 而厘定，本公司拥有绝对权利不时作出调整。**

派发特别奖赏<sup>2</sup>与否以及特别奖赏<sup>2</sup>的金额多少，取决于本公司就保单资产之投资回报表现以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失效率、开支等及其长期表现之展望。主要风险因素进一步说明如下：

- **投资风险因素 — 保单资产的投资表现受息率水平、其前景展望 (此将影响利息收入及资产价值)、增长资产的价格波动及其他各种市场风险因素所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货币风险、信贷息差及违约风险。**
- **赔偿因素 — 实际死亡率及发病率并不确定，以致实际的身故赔偿或生活保障支付金额可能较预期为高，从而影响产品的整体表现。**
- **续保因素 — 实际退保率 (全数或部分退保)、保单失效率及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4,5</sup>的行使率并不确定，保单组合现时的表现及未来回报因而会受影响。**
- **开支因素 — 已支出及被分配予此组保单的实际直接 (如佣金、核保、开立保单及售后服务的费用) 及间接开支 (如一般经营成本) 可能较预期为高，从而影响产品的整体表现。**

从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馀<sup>15</sup> (如适用) 中赚取的利息是以非保证息率计算的，且本公司可能不时调整该息率。

# 主要风险

## 延误或漏缴到期的保费之风险

任何延误或漏缴到期保费可能会导致保单失效，您可收回的款额（如有）或会明显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 退保之风险

如您在早期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额或会明显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 流动性风险

本保单乃为保单持有人持有整个保单年期而设。如您有任何非预期事件而需要流动资金，可以根据保单相关条款申请保单贷款或作全数或部分退保，但这样可能导致保单失效或保单较原有之保单期提早被终止，而可取回的款项（如有）可能会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您亦可申请提取累积于保单内的款额，惟可供提取的款额是非保证的。任何部分退保、保单贷款、应付贷款利息及提款均可能减少保单的身故赔偿及净现金价值。而任何在年金期开始前的部分退保则可能减少特别奖赏<sup>2</sup>。因此，在某些情况下，如退保或期满时可取回的价值将会减少。

## 通胀风险

由于通货膨胀的缘故，将来的生活费很可能较今天的为高。因此，即使本公司履行其所有合约义务，您或您所指定的受益人将来从保单收到的实质金额可能较低。

## 保单货币风险

您须承受汇率风险。如保险计划的货币单位并非本地货币，或如您选择以保单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支付保费或收取赔偿额，您实际支付或收取的款额，将因应本公司不时厘定的保单货币兑本地／缴付保费货币的汇率而改变。汇率之波动会对款额构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缴付保费、保费徵费及支付的赔偿额。

# 有关分红保单

我们发出的分红人寿保单提供保证及非保证利益。保证利益可包括身故赔偿、保证现金价值及其他利益，视乎您所选择的保险计划而定。非保证利益由保单红利组成，让保单持有人分享人寿保险业务的财务表现。

「聚富入息保险计划II」的保单红利（如有），将以下列方式派发：

**特别奖赏<sup>2</sup>**是一次性的红利，并只于受保人身故或因退保、部分退保、保单失效或保单期满导致保单终止时，或于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后<sup>4,5</sup>宣派。

特别奖赏<sup>2</sup>的金额会视乎宣派前整段保单期的表现，以及当时的市场情况而不时改变，实际金额于派发时才能确定。有关详情，请参阅本产品册子的「计划摘要」部份。

## 特别奖赏<sup>2</sup>会受哪些因素影响？

保单红利（包括特别奖赏<sup>2</sup>，如有）并非保证，特别奖赏<sup>2</sup>的金额多少取决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

- 保单资产的投资回报表现；
- 赔偿、退保率及营运开支；及
- 对投资的长期表现的预期及以上其他因素。

若长远表现优于预期，红利派发金额将会增加；若表现较预期低，则红利派发金额将会减少。

有关主要风险因素的详情，请参阅本小册子内「主要风险 — 非保证利益」部分。

## 分红保单有什么主要的优势？

### 来自非保证红利的潜在增长

除了可保证利益之外，当基金的整体表现优于支持保证利益所需的基本水平时，您也可获取额外的红利。

### 缓和短期的市况波动

我们会尽量减低因短期市况波动所导致的红利变动，以让您享有较稳定的回报。请参阅下文保单红利的理念内「长远稳定的回报」一节。

### 具竞争力的长途回报

您的保单由我们多元的投资组合所支持。我们透过与您分担风险，让彼此利益一致。

# 有关分红保单

## 保单红利的理念

### 建立共同承担风险的机制

我们对您的分红保单的表现有明确的利益，因为我们分红业务的运作遵从您我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则，以合理地平衡我们的利益。这些风险可能来自不同方面并会导致一些差异，而影响您的保单回报及我们的盈利。

我们将与您分担来自以下因素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

- 投资回报与预期未来的投资表现
- 保险风险（例如：失效、退保及各组保单的索偿）
- 营运开支（例如：我们的核保和一般经营成本）

我们会就派发给您的红利水平进行定期检讨。过往的实际表现及管理层对未来长期表现的预期，将与预期水平比较作出评估。倘若出现差异，我们将考虑透过调整红利，与您分享或分担盈亏。

### 公平对待各组保单持有人

我们会将您的保单与其他类似的保单汇集，让较大组别的保单持有人共同分担风险。「汇集」的作用在于让您所属的保单组别分散和分担风险，并且有更大笔资金从而增加投资的灵活性。

为确保分红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公平性，我们将慎重考虑不同保单组别（例如：产品、产品更替、货币及续发年份）的经验（包括：投资表现），务求每组保单将获得最能反映其保单表现的公平回报。为平衡您与我们之间的利益，我们已成立一个由专业团队组成的专责委员会，负责就分红保单的管理和红利的厘定提供独立意见。

### 长远稳定的回报

在考虑调整红利分配的时候，我们会致力采取平稳策略，以维持较稳定的回报，即代表我们只会因应一段期间内实际与预期表现出现显著差幅，或管理层对长远表现的预期有重大的改变，才会对红利水平作出调整。

面对短期市况波动，透过平稳策略，我们无需即时对红利作出相应调整，而可维持红利不变，或可作出比原先较小幅度的调整。因此，短期的投资表现（较预期为高或低），不应被视为红利即将作出调整的讯号，必须同时考虑长期的过往投资表现及对未来表现的预期，以及以上段落(1)所述的其他非投资相关的差异。

### 投资政策及策略

我们采取的资产策略为：

- i) 有助确保我们可兑现向您承诺的保证利益；
- ii) 透过特别奖赏<sup>2</sup>为您提供具竞争力的长回报；及
- iii) 维持可接受的风险水平。

分红保单的资产由固定收益及增长资产组成。**固定收益资产**主要包括由具有良好信贷质素（平均评级为A级或以上）和长远发展前景的企业机构发行之固定收益资产。本公司亦会利用**增长资产**，包括股票类投资及另类投资工具如房地产、私募股权或对冲基金，以及结构性产品包括衍生工具，以提供更能反映长远实质经济增长的回报。

我们会将投资组合适当地分散投资在不同类型的资产，并投资在不同地域市场（主要是亚洲、美国及欧洲）、货币（主要是港元及美元）及行业。这些资产按照我们可接受的风险水平，慎重地进行管理及监察。

# 有关分红保单

## 目标资产分配

资产种类	分配比例 %
固定收益资产（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及另类信贷投资）	60%-100%
增长资产	0%-40%

注：实际的分配比例可能会因市场波动而与上述范围有些微偏差。

在决定实际分配时，我们并会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因素：

- 当时的市场情况及对未来市况的预期；
- 保单的保证与非保证利益；
- 保单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
- 在一段期间内，经通胀调整的预期经济增长；及
- 保单的资产的投资表现；

在遵守我们的投资政策的前提下，实际资产配置可能会不时偏离上述目标分配比例。

就已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4,5</sup>的保单，组成其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馀<sup>15</sup>的资产将会100%投资固定收益资产中。

## 积存息率

您可选择以不同方式收取年金金额，包括以现金方式提取或将该等金额交由我们积存生息（如有），或可选择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4,5</sup>，以调拨部分净现金价值及特别奖赏<sup>2</sup>至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馀<sup>15</sup>以累积生息（如适用）。

积存利息的息率并非保证的，我们会参考下列因素作定期检讨：

- 投资组合内固定收益资产的孳息率；
- 当时的市况；
- 对固定收益资产孳息率的展望；及
- 保单持有人选择将该金额积存的时间及可能性。

我们可能会不时检讨及调整用以厘定特别奖赏<sup>2</sup>及积存息率的政策。欲了解更多最新资料，请浏览本公司网站[[www.hsbc.com.hk/zh-cn/insurance/info/](http://www.hsbc.com.hk/zh-cn/insurance/info/)]。

此网站亦提供了背景资料以助您了解我们以往的红利派发纪录作为参考。我们业务的过往表现或现时表现未必是未来表现的指标。

# 注

1. 在选择按月收取现金的情况下，只会支付每月保证年金金额。在选择积存生息的情况下，每月保证年金金额会累积于保单内积存生息（如有）。此利息是非保证并由本公司不时厘定。
2. 特别奖赏的金额（如有）是非保证的，本公司拥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支付金额。
3. 已缴总保费指受保人于身故当日的到期基本计划之保费总额（无论是否已实际缴付）。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4. 您可申请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以将截至处理该申请当日之部分净现金价值及特别奖赏<sup>2</sup>调拨至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馀<sup>15</sup>，前提是：
  - 本保单已生效 10 个保单年度或以上；
  - 所有保费均已在我司到期时全数缴付；及
  - 本保单下没有任何债项<sup>16</sup>。
5. 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需受两项最低限额要求所限制，包括：(i) 每次调拨的净现金价值及特别奖赏<sup>2</sup>及(ii) 该权益行使后之每月年金金额<sup>1</sup>。本公司会不时厘定上述的最低限额要求而不会提前通知保单持有人。
6. 若受保人在签发日期或保单复效日期（以较迟者为准）起计一年内自杀身亡，无论自杀时神志是否清醒，我们须向保单持有人之保单支付的身故赔偿，将只限于保单持有人自保单日期起已缴付给我们的保费金额，减去我们已向受益人支付的任何金额。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基本计划之保单条款。
7. 额外意外死亡保障将于受保人年届 80 岁<sup>8</sup>或支付有关赔偿后或保单终止时（以较早者为准）终止，而每位受保人可享最高金额为港币 24,000,000 元／3,000,000 美元（适用于我们缮发的所有额外意外死亡保障）。当我们支付有关赔偿后，您的保单将会随即终止。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附加保障之保单条款。
8. 指当保单持有人或受保人的下一次生日为此年龄的保单周年日。
9. 付款人供款保障适用于受保年龄<sup>10</sup>介乎出生15日后至18岁的受保人及受保年龄<sup>10</sup>介乎19岁至60岁的保单持有人。保障将于保单持有人年届65岁<sup>8</sup>或受保人年龄年届25岁<sup>8</sup>或保单持有人康复或已清缴所有到期保费或保单终止时（以较早者为准）终止。该保障并不适用于趸缴保费保单。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附加保障之保单条款。
10. 受保年龄指受保人或保单持有人（视乎适用情况而定）的下一次生日年龄。
11. 失业延缴保费保障适用于受保年龄<sup>10</sup>介乎19岁至64岁并持有香港身份证件的保单持有人。保障将于保单持有人年届 65 岁<sup>8</sup> 或已清缴所有到期保费或保单终止时（以较早者为准）终止。该保障并不适用于趸缴保费保单。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附加保障之保单条款。
12. 特选危疾保障（额外赔偿）适用于受保年龄<sup>10</sup>介乎15日至60岁并持有香港身份证件或澳门身份证件的受保人。保障将于本保单终止、到期、失效或退保，或受保人年届65岁<sup>8</sup>时（以较早者为准）终止。该保障并不适用于趸缴保费保单。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附加保障之保单条款。

13. 受保人须回答有关健康状况的简单问题。如选择特选危疾保障(额外赔偿)<sup>12</sup>，根据受保人于申请期间所提供的资料，本公司保留一切接受或拒绝此申请之权利。
14. 批核中「保证核保」或「简易核保」申请及已生效保单之全期总保费金额上限(以每名受保人计)乃根据受保人之受保年龄而有所不同，该金额包括「本计划」及「本公司」指定人寿保险计划。有关核保要求，请向汇丰分行查询。本公司保留权利根据受保人及／或保单持有人于投保时所提供之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有关之投保申请。
15. 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馀是指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4,5</sup>调拨入本保单下，按本公司具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的非保证息率积存生息，并减去任何已提取之金额的累积金额。
16. 债项指所有未偿还的保单贷款、保单贷款之任何应付利息及本保单下任何未付之保费总和。
17. 此书面要求必须于受保人在生时由保单持有人提出并经本公司接受及批注。

## 更多资料

策划未来的理财方案，是人生的重要一步。我们乐意助您评估目前及未来的需要，让您进一步了解「聚富入息保险计划II」如何助您实现个人目标。

欢迎莅临汇丰分行，以安排进行理财计划评估。

**浏览 [www.hsbc.com.hk/insurance](http://www.hsbc.com.hk/insurance)**

**亲临 任何一间汇丰分行**



您可透过二维码  
浏览产品的相关网页。

# 聚富入息保险计划 II

##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们」）是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为汇丰集团旗下从事承保业务的附属公司之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办事处

香港九龙深旺道 1 号汇丰中心 1 座 18 楼

本公司获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授权及受其监管，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乃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注册为本公司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分销人寿保险之保险代理机构。「聚富入息保险计划 II」为本公司之产品而非汇丰之产品，由本公司所承保并只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透过汇丰销售。

对于汇丰与您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的职权范围），汇丰须与您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此外，有关涉及您上述保单条款及细则的任何纠纷，将直接由本公司与您共同解决。

本公司对本产品册子所刊载资料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确认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尽其所知所信，本产品册子并无遗漏足以令其任何声明具误导成份的其他事实。本产品册子所刊载之资料乃一摘要。有关详尽的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您的保单。

2021年7月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荣获以下奖项：



ANNB2\_PB\_0721\_SC

# 退休计划

**年金保险**  
聚富入息保险计划 II



张先生，55岁<sup>5</sup>，与太太同住

- 张先生希望能确保未来财政稳健，让自己及太太安享退休生活。
- 他希望有一个兼具增值潜力及额外保障成分的储蓄方案

张先生需要一个长线储蓄管理方案



具增值潜力的储蓄

财务保障

为家人提供额外保障

## 「聚富入息保险计划II」可为张先生的需要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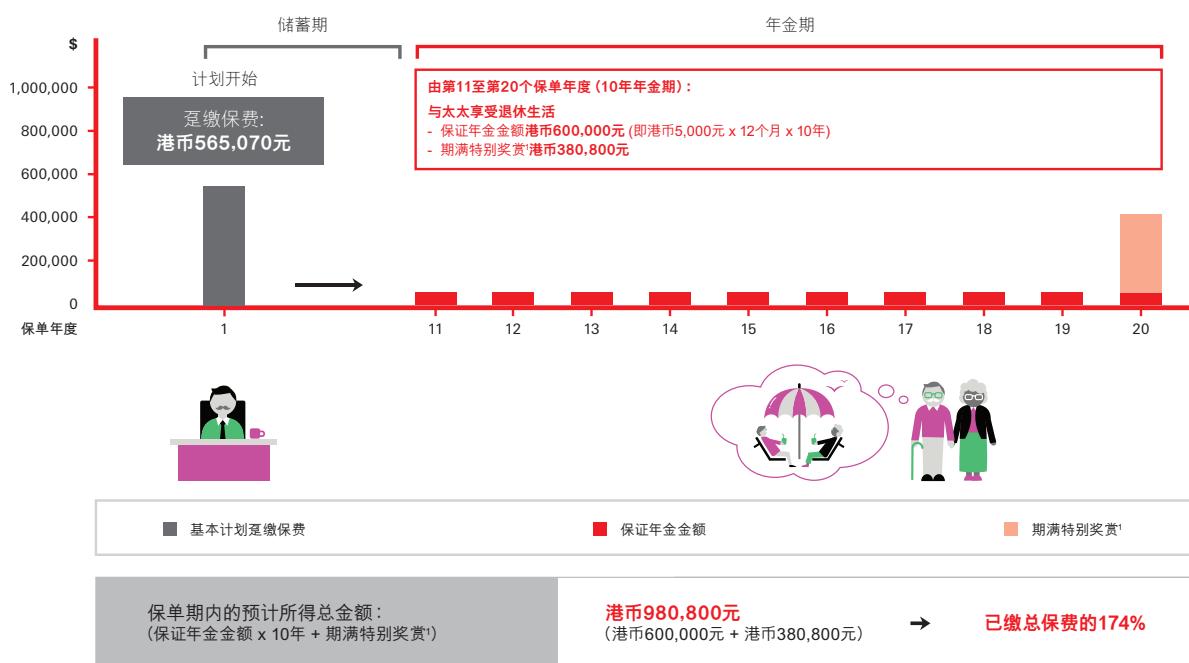
- 保单期满特别奖赏<sup>1</sup>提供潜在额外回报
- 让年金金额存于计划内积存生息<sup>2</sup>的选择方式，以获更高潜在回报
- 定期派发年金（每月保证年金金额）
- 让指定受益人收取尚未支付的年金金额<sup>3</sup>的安排
- 因应意外死亡及保单持有人失业的额外保障<sup>4</sup>

## 「聚富入息保险计划II」如何运作？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张先生（受保年龄<sup>5</sup>55岁）

### 假设：

年金金额选择方式为按月收取现金



- 以上例子所述的数字含舍入调整及仅供说明用途之用。详情请参阅您的保险计划建议书显示的数字。
- 请注意，保单提早退保或会导致取回的款项少于您就本保单已缴付的总保费。
- 以上显示的资料只为摘要及仅作为一般参考，您必须与产品册子及计划建议书一并阅读，详细内容请参阅相关产品的保单条款及细则。

# 教育

## 年金保险 聚富入息保险计划 II



李太，35岁<sup>5</sup>，已婚会计师，育有一名两岁女儿Anna  
 • 李太担忧年年递增的教育开支，她希望另外储备一笔经费支付女儿的大学学费，同时可为她的家庭提供保障。  
 • 她希望有一个兼具增值潜力及保障成分的储蓄方案。

李太需要一个长线储蓄管理方案



### 「聚富入息保险计划II」可为李太的需要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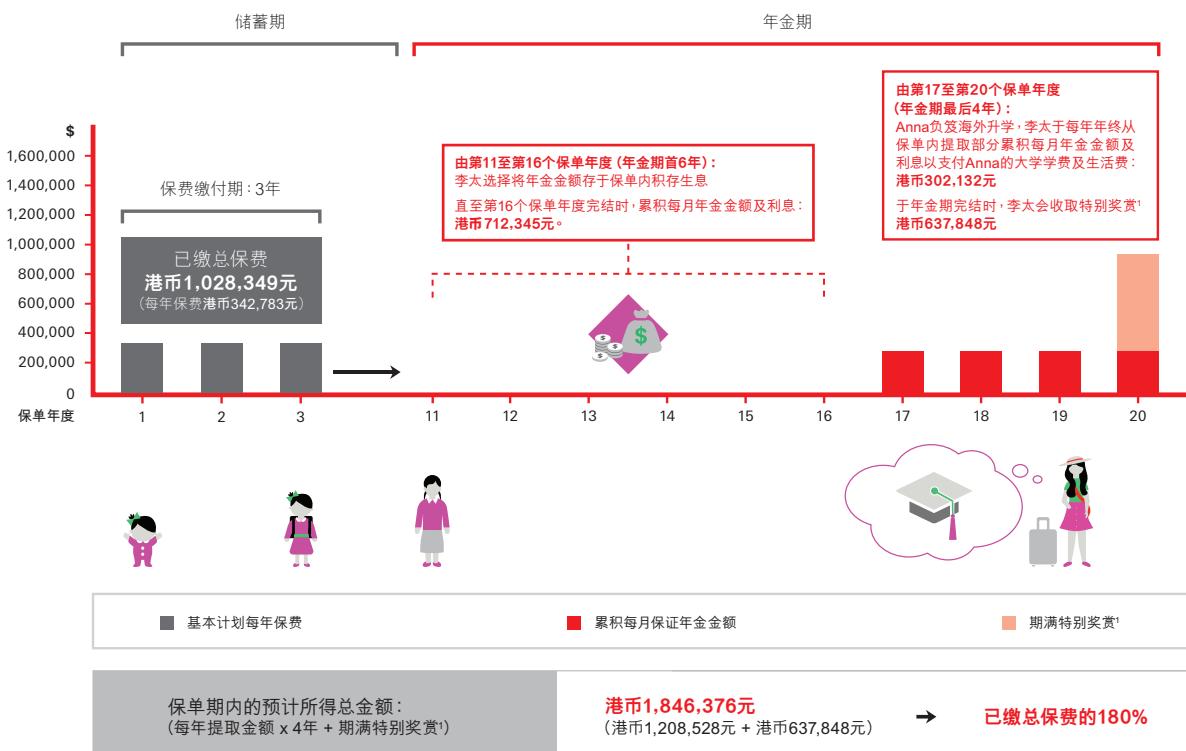
- 保单期满特别奖赏<sup>1</sup>提供潜在额外回报
- 让年金金额存于计划内积存生息<sup>2</sup>的选择方式，以获更高潜在回报
- 定期派发年金（每月保证年金金额）
- 因应伤残及身故<sup>4</sup>的付款人供款保障<sup>6</sup>，让您更安心
- 因应意外死亡及保单持有人失业的额外保障<sup>4</sup>

### 「聚富入息保险计划II」如何运作？

保单持有人：李太（受保年龄<sup>5</sup>：35岁）  
 受保人：Anna（受保年龄<sup>5</sup>：2岁）

#### 假设：

- 1) 年金金额选择方式：让年金金额存于计划内积存生息<sup>2</sup>。
- 2) 所有的保费在保费缴付期前已全数缴付。
- 3) 累积年金金额之年利率为3.2%。此息率并非保证的，本公司拥有权利不时调整息率。实际息率或会比年利率3.2%较低或较高。



- 以上例子所述的数字含舍入调整及仅供说明用途之用。详情请参阅您的保险计划建议书显示的数字。
- 请注意，保单提早退保或会导致取回的款项少于您就本保单已缴付的总保费。
- 以上显示的资料只为摘要及仅作为一般参考，您必须与产品手册及计划建议书一并阅读，详细内容请参阅相关产品的保单条款及细则。

**注:**

1. 特别奖赏的金额(如有)是非保证的,本公司拥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支付金额。
2. 年金金额选择方式有两种,分别为按月收取现金及积存生息直至年金期完结(即年金期第十年)。有关积存生息方式,所有每月保证年金金额将会保留于保单内积存生息(该息率将由本公司不时厘定)直至年金期完结。您亦可选择在年金期内任何时间提取已累积的年金金额。
3. 按保单持有人所作出的书面指示,受益人在保单期内可以下列方式收取身故赔偿:(i)一笔过全数支付的身故赔偿;或(ii)及按月收取尚未支付的每月年金金额直至年金期结束为止(只适用于受保人在年金期不幸身故的情况)。特别奖赏<sup>1</sup>将会受保人身故时一笔过支付。
4. 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及附加保障保单条款。
5. 受保年龄指您的下一次生日年龄。
6. 付款人供款保障适用于受保年龄<sup>5</sup>介乎出生15日后至18岁的受保人及受保年龄<sup>6</sup>介乎19岁至60岁的保单持有人。

本文所列举的过往、现时、预计及／或潜在收益及／或回报(例如奖金、红利、利息等)并非保证和仅作说明用途。将来实际所得收益及／或回报,可能低于或高于现时列出的收益及／或回报。

有关详尽产品特点及有关风险,请参阅产品册子。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获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受其监管。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乃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注册为本公司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分销人寿保险之保险代理机构。「聚富入息保险计划III」为本公司之产品而非汇丰之产品,由本公司所承保并只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透过汇丰销售。

对于汇丰与您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的职权范围),汇丰须与您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此外,有关涉及您上述保单条款及细则的任何纠纷,将直接由本公司与您共同解决。